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醫師				(一)	
護理師	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護士		士(生)級		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八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